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独立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91,85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324,545.1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9,416,397.38 元。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

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

四、关于《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子

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要求被担保方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提供反担保的措施到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孙瑞哲

戚聿东

虞世全

2011年3月17日